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仲裁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委”）发出的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（2019）中国贸仲京字第 022012 号》，贸仲委根据公司与温州旭辉科技有限公司所签订的《合资协议》中的仲裁条款已受理本仲裁申请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仲裁当事人

- 1、申请人：温州旭辉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被申请人：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仲裁请求

- 1、解除双方签署的《合资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
- 2、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。

（三）本次仲裁事件起因与基本案情

1、公司与申请人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济南市签署《合资协议》，共同投资在济南市设立“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,55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 51%的股权；申请人以现金及知识产权出资 2,45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 49%的股权。

2、《合资协议》第 4.7 条约定如下：“双方共同努力推动合资公司业务发展，在证监会允许的法律法规框架内，神思在合资公司成立起两年内且合资公司年净利润达到 4000 万元的前提下，以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方式启动收购旭辉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。”（详见公司公告）。

申请人则认为：“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约设立了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神思旭辉），申请人按照约定履行义务，2017年实现净利润2197万元。但在2018年3月，被申请人提出延长2年业绩对赌期的新的并购小股东股权方案，遭申请人拒绝，此后双方合作出现严重分歧”。申请人请求解除双方签署的《合资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。

三、仲裁裁决情况

本案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存在小额劳动仲裁事项，未达到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。截至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执行《合资协议》约定，继续支持合资公司正常运营，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规定积极处理本次仲裁，保留对侵害公司权益的行为进一步追究追偿的权利，最大限度保障公司股东合法权益。

目前合资公司运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（2019）中国贸仲京字第022012号》
- 2、温州旭辉科技有限公司《仲裁申请书》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